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管理制度

第一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过程控制”的方针，加油站各级必须加强对可能导致人身伤亡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事故隐患和生产中能造成事故的能量即危险源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
第二条

一旦发生事故隐患和危险源，应立即向本站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汇报。必要时应报请有关机构对事故隐患或危险源进行评估或分级。
第三条

对事故隐患和危险源，加油站要成立事故隐患整改小组或危险源整改管理小组，由站长负责，并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1)定期排查事故隐患和危险源，掌握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的分布、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程度，负责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的整改与现场管理；
(2)制定整改方案或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期限，责任到人，并组织实施；
(3)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应急处路预演；

1. 随时掌握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的动态变化；
(5)保持消防器材、救护用品的完好有效。
第四条

对被确定为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的地点和设备，应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对难于立即整改的，应采取防范、监控措施，并逐级上报。
第五条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地点，必须请有关机构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评估，落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外，还应当包括监控措施、应急预案以及紧急救护措施等内容。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应急预案演练。

第六条

对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和危险源，能积极整改并有效防止事故发生的单位或个人，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或发现事故隐患、危险源隐瞒不报的或整改不力的，要给予批评或经济制裁。